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3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馨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黃馨儀係其所經營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因下線成員加入、消費而領得聲請人發給之獎金，詎料相對人之下線成員嗣後辦理退貨退款，故應返還已領之獎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聲請人未釋明相對人應返還之獎金款項為何及請求之金額係如何計算，是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於同年8月16日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